

月十一日
 己卯
 庚辰
 道光元年
 奉行起
 二十日丁卯
 鏡書祥
 言 通者不可得
 省廣念佛
 蓮池大師
 非禮勿視
 香反業先

龍

白

珍



陈歆耕 ● 著

剑魂箫韵
 龚自珍传

作家出版社

剑魂箫韵

龚自珍传

陈歆耕 著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剑魂箫韵：龚自珍传 / 陈歆耕 著. -- 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
2016.1

(中国历史文化名人传丛书)

ISBN 978-7-5063-8599-2

I. ①剑… II. ①陈… III. ①龚自珍(1792 ~ 1841) - 传记
IV. ①B251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292496号

剑魂箫韵——龚自珍传

作 者：陈歆耕

责任编辑：邢宝丹

书籍设计：刘晓翔+韩湛宁

责任印制：李卫东 李大庆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

社 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

邮 编：100125

电话传真：86-10-65930756（出版发行部）

86-10-65004079（总编室）

86-10-65015116（邮购部）

E-mail: zuojia@zuoja.net.cn

http://www.haozuoja.com（作家在线）

印 刷：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：152×230

字 数：230千

印 张：18.75

版 次：2016年1月第1版

印 次：2016年1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063-8599-2

定 价：35.00元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，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目 录

001 引子 / 剑与箫

上部 巨匠

009 第一章 / 惊雷

029 第二章 / 殿军

046 第三章 / 裂变

中部 困兽

063 第四章 / 家族

090 第五章 / 交游

124 第六章 / 顿挫

180 第七章 / 彷徨

下部 春泥

209 第八章 / 佳人

245 第九章 / 涌泉

262 第十章 / 陨落

- 269 尾声 / 寻踪
- 275 附录一 / 龚自珍年表
- 287 附录二 / 部分重要参考书目及文献
- 291 跋 / 一定要读龚自珍

引子

剑与箫

公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中某日，我终于从沉埋已久的堆积如山的关于龚自珍的故纸堆中抬起头来，长长地吁了一口气。我感到可以坐到电脑桌前，敲打键盘，来写一部龚自珍的传记了。

一个可以感觉到其生命体温——有着棱角分明脸颊的普通而又伟大的思想文化巨人，正从纸页内走出，深深地嵌入到我的电脑屏幕上。他在历史的深处与现实中的我，似乎开始了一场超越时空的心灵对话。在喧闹的市廛，他旁若无人般把我拉到他的身边，席地而坐，就着一壶老酒，自斟自饮，酒到酣处，妙语迭出，谈笑风生，嬉笑怒骂，指点江山，且歌且泣……路人侧目而视，有熟悉者悄语：这就是“龚呆子”。

其实，“龚呆子”大脑神经至死也没有出现任何问题，他的“呆”主要是指不考量周围环境和权衡个人利弊，常常发表批评朝政和官僚阶层的出格言论。

对于龚自珍的外表，魏源之子所撰《羽琇山民逸事》中有描述：“四

顶中凹，额罄下而额上印（同‘昂’），短矮精悍，两目炯炯，语言多滑稽，面常数日弗盥沐。”在龚自珍之子龚橙的妻弟陈元禄眼中，定公“性不喜修饰，故衣残履，十年不更”。这样一位不拘小节的人，其行止常怪诞不羁到不可思议的地步，有逸事二则为证：先生一日在某戏园与友人聚会，众人谈及龚氏家学，多赞语。谈及其父龚丽正，先生评其所学曰：“稍通气。”再论其叔父、礼部尚书龚守正，先生大笑曰：“一窍不通。”边笑谈边将足置桌上，背向后倾，不小心座椅歪倒，先生扑身倒地，引来满园哄堂笑声。还有更离奇的故事，先生过扬州，寄居在好友魏源之絮园。一日夕，坐桌上，与一众访客高谈阔论。待到送客时，先生脚上靴子不知为何不见了，只好光脚送客。数日后，魏源之子在先生卧榻帐顶处找到了靴子。原来，先生在忘情笑谈时，手舞足蹈，把靴子甩飞了。^①

时人多有目睹，公“在京师，尝乘驴车独游丰台，于芍药深处藉地坐，拉一短衣人共饮，抗声高歌，花片皆落。益阳汤郎中鹏过之，公亦拉与共饮。郎中问同坐何人，公不答。郎中疑为仙，又疑为侠，终不知其人”。^②

癫狂之人，内心必有痛彻心扉处。上天常常捉弄人，他想获取的虽耗尽心力孜孜以求，偏偏却无法得到；他所不屑的某些东西，上天偏偏又要赐予他。是耶非耶，喜耶悲耶，谁能说得清楚？

龚自珍此种变态之癫狂，也许正为天才之特征。世界上很多天才学人，皆为癫狂之人，诸如卢梭、尼采、叔本华等等。上帝给了他们超人的才智，也难免赋予他们俗人所难理解之怪癖。呜呼，别人视我为怪物，我视他人皆浊流。

① 据孙文光、王世芸编《龚自珍研究资料集》第110页，黄山书社1984年12月版。

② 据孙文光、王世芸编《龚自珍研究资料集》第57页，黄山书社1984年12月版。

“剑”与“箫”是龚自珍在诗词中反复呈现的意象。且让我们先来品味一下这些有关“剑”与“箫”的诗句——

怨去吹箫，狂来说剑，两样消魂味。

（词《湘月》）

一箫一剑平生意，负尽狂名十五年。

〔诗《漫感》，作于道光三年（1823）〕

气寒西北何人剑？声满东南几处箫？

〔诗《秋心三首》，作于道光六年（1826）〕

少年击剑更吹箫，剑气箫心一例消。

（《己亥杂诗》第九十六首）

沉思十五年中事，才也纵横，泪也纵横，双负箫心与剑名。

（词《丑奴儿令》）

……^①

剑则刚，箫则柔。剑，意味着豪气冲天，箫，意味着低回沉吟；剑必雄奇，箫必哀婉；剑寓驰骋疆场、马革裹尸，箫寓美人经卷、吟诗作文……这样两种似乎截然对立的意象，却浑然统一在龚自珍的身上。狂

① 《龚自珍全集》第565、467、479、518、577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5年2月版。

放不羁与柔情似水，杂糅而形成一种特异的气质。当然，在不同的情境和心境下，他在诗词中出现的“剑”与“箫”，总折射出彼时彼地不同的心绪，被赋予不同的内蕴。

剑与箫——两个刚柔相济的意象，正反映出龚自珍人格形象的多元组合。让我们在两种不同的音符回旋中，来从容审视这位伟大的文化巨人的行状和内心。这也许是一组通向龚自珍心灵的密码，一把打开他心扉之门的钥匙。

龚自珍一生的理想就是要做一位像王安石那样的政治改革家。年少时，他曾经把王安石的《上神宗书》接连抄写九遍，向往像王安石那样成为国家最高统治者的“改革设计师”，用手中握有的权力，挽盛极而衰的大清王朝于既倒，是他人生的最大抱负；遗憾的是，他始终无法进入已经开始朽烂的帝国大厦殿堂，最多也就曾在走廊边有过徘徊，他离那个可以参与政治顶层设计的核心权力阶层，距离有目力无法企及之遥远。或许，这个王朝已经不需要和无法消受这样目光穿透王朝肌体的思想者。他想做“名臣”，结果却做了“名士”。他想做一个治国平天下的践行者，却成了“文章惊海内”的诗文大家。于是，清朝历史上少了一位有远大政治抱负的宰辅，而成就了一位思想文化巨匠。对于今人来说，龚自珍的政治抱负，或许就是一个悲剧性的“乌托邦幻想”，但他的启蒙思想和精美的诗文，却是延续中华民族思想文脉，永远镌刻在史册上的宝藏。

在龚自珍复杂而多元的人格中，我想在开篇的简短文字中特别强调一点：龚先生是一个很有情趣的人。人无趣，心胸必逼窄，必蝇营狗苟于算计他人。一个人“牢骚满腹”不奇怪，要看他喜欢发什么样的“牢骚”？如果他的“牢骚”是对一个时代的制度和政治伦理的批判，那么，这是一种高境界的“牢骚”，“牢骚”就成了“离骚”；当一个人的“牢骚”，

总是从一己利益出发，斤斤计较于个人得失时，其人格必然低下，其为人必然无趣。我在这里提供一个小小的细节，来说明龚先生是如何充满生活情趣的。

在一首诗中他写道：

偶赋凌云偶倦飞，偶然闲慕遂初衣。

偶逢锦瑟佳人问，便说寻春为汝归。^①

这首诗是龚自珍《己亥杂诗》之一百三十五首，是他对仕途彻底厌倦辞官南返途中写就。大意是说，我也曾有过得意的时候，但现在已经如倦飞的鸟一样，要回到生活的原初，过一种闲适自在的生活了。就在此返回途中，偶然遇到陌生的奏瑟的佳人询问，我便说我正是为了寻找爱情为了寻找你这样的美人而来的啊！

其时有人读此诗后，讥刺龚先生为“轻薄之人”。这恰恰说明了，生活中很多人是多么的无趣啊！

^① 《龚自珍全集》第522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5年2月版。

上部

巨匠

第一章

惊雷

“避席畏闻文字狱”

在了解龚自珍发出那些惊世骇俗的批判清王朝的言论之前，我们有必要对龚自珍所处的历史环境做一些俯瞰式的扫描。

在诸多的历史环境元素中，最需要我们重点关注的是清王朝的思想文化政策。

清王朝立国之后，为了巩固其统治，对知识分子，尤其是汉人知识分子采取怀柔兼镇压的两手政策，这种胡萝卜加大棒的方式，对一时的社会和政权稳定是有效的。但靠此种方式来持久地使得一个社会繁荣发展，处于良性上升的轨道，则无异于痴人说梦。一个基本事实是，言论的闭塞，思想的禁锢，必然导致一个社会思想僵化，人才极度匮乏。怎么能寄望于一个思想呆滞愚蠢的社会还能不断地走向强盛？愚民的后果必然是，产生愚民土壤的社会管理层也日益变得愚蠢和低能。参天大树

不会从这样的土地上凌空而起。

让今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，清朝最繁盛的康乾时期，也是文字狱最多最密集发生的时期。按理，一个政权在稳定后，应该更多地开放言路，以吸纳各种有利于社会发展的谏议，才能激发社会发展的内在活力。但清廷却反其道而行之，对不同政见一味采取打压的政策。在清朝前期的一百五十年间，有记录的较大的文字狱发生了一百六十余起。仅仅是乾隆一朝六十年，即发生文字狱一百三十余起。动辄即对持不同政见者、对圣上不恭者采取凌迟、戮尸、梟首、斩立决等酷刑。^①那个附庸风雅，号称写有数万首诗词，自我感觉似乎是天下第一才子的乾隆皇帝，对异己士人的迫害，其手段之酷烈超过了康熙、雍正。当有人告发因编辑《国朝诗别裁集》而闻名的大学者沈德潜，在《咏黑牡丹》诗中有“夺朱非正色，异种也称王”的句子，是对清廷大不敬时，即使沈德潜已经去世，这个乾隆连死人也不放过，下令废除爵衔，并砸毁其墓园碑碣。^②

清代除了从肉体上消灭那些持不同政见者，为了统一思想，对传统典籍和同代名士著作的禁毁也是空前的，可以称之为中国历史上的文化大浩劫。据郭伯恭《四库全书纂修考》统计，在《四库全书》编纂期间的十多年里，约有十万部书籍被销毁。据陈乃乾《焚书总录》提供的数字，被清人全毁掉的书有两千四百五十二种，被抽毁的书有四百零二种，全部相加计有近三千种。

明末清初诗人王撰曾有诗云：“数声哀怨半天闻，无限离愁寄白云。赠缴每从文字起，书空咄咄却忧君。”^③这是清初士人在文化高压政策下发出的痛苦呻吟。

① 据王彬著《禁书·文字狱》第92页，中国工人出版社1992年9月版。

② 据陈铭著《龚自珍评传》第52页，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4月版。

③ 据王彬著《禁书·文字狱》第4页，中国工人出版社1992年9月版。

到了龚自珍的笔下，则有名句描述其时知识分子的普遍心态：“避席畏闻文字狱，著书都为稻粱谋。”我们大概不免会感到诧异，“文字狱”三字会在龚自珍的诗中直接出现，这本身就是可能招来杀身之祸的。

有评论者认为，中国历史上首例“文字狱”是从西汉杨恽案肇始的。^①《汉书·杨恽传》记载，西汉景帝时位列九卿的杨恽被诬免官，回到老家秦地，置产业，筑宅室，通宾客，躬耕田垄间的小日子过得有滋有味。这也罢了，但他过小日子的动静也闹得忒大了，时而与奴婢一起鼓瑟而歌，酒酣耳热后又击缶呜呜呼叫，并作诗曰：“天彼南山，芜秽不治。种一顷豆，落而为萁。人生行乐尔，须富贵何时？……”不久，天降日食之灾。大自然发生的灾害，跟这个杨恽有什么鸟关系？他喝的是自家酿的酒，吃的是自家地里种的粮，他和自家奴婢奏瑟高歌，干卿何事？偏偏就有那种摇尾文人，写奏章告他：“骄奢不悔过，日食之咎，此人之致。”皇帝正为日食之灾而犯愁，此奏章帮助他找到一个“替罪羊”，于是将奏章下交廷尉按验。廷尉断杨恽大逆无道罪，将其腰斩。杨恽的妻儿则被流放到酒泉郡。^②

称此为中国历史上首例因言获罪的“文字狱”案，大概未必准确。再往前追溯，应该从秦始皇“焚书坑儒”就开始了吧？从那开始，“禁书”总是与残害知识分子的“文字狱”牵连在一起，在每个新建的王朝类似案件总也不断地上演。但手段之残暴，规模之大，时间持续之久，则要数清王朝，就连秦始皇在陵墓里也要自叹弗如了。清人的文字狱，从顺治二年（1645）滥觞。这年清朝举行第一次乡试。有人发现河南一举人的试卷中，将“皇叔父”多尔衮，写成了“王叔父”，被视为

① 据孙钦善选注《龚自珍诗词选》第19页，中华书局2009年8月版。

② 据孙钦善选注《龚自珍诗词选》第20页，中华书局2009年8月版。

对多尔袞的大不敬，牵连两位主考官被革职议罪。紧接其后是顺治四年（1647）发生的僧人释函可案。^①此人其父曾为明末礼部尚书，后家道衰落，于明崇祯十三年（1640）出家。清顺治二年（1645）函可到南京游历，住友人处，在顺治四年（1647）从南京去广东，出南京城门时被清朝士兵查获所携经笥中有南明福王答阮大铖书及《变纪》史稿。这还了得，不仅仅因为福王是南明弘光小朝廷的皇帝，也不仅仅因为阮大铖原为明末阉党成员，他们都是清王朝的死敌，最为清王朝所不能容忍的是那部《变纪》手稿中，翔实记录了南明将士抗击清兵的死难事迹。这岂不是指着和尚的脑袋骂“秃驴”吗？于是，函可被投入大牢，并立即押送北京。次年被定罪后流放东北沈阳。应该说，函可没有因此而脑袋搬家，就已经算是幸运的了。清人没有杀他，并不是因为清人对他有丝毫的怜悯之心，而是因为清人尚未意识到，文人通过反清的文字记录或进行舆论发动，可能对王朝统治稳定性构成颠覆性威胁。函可事件的发生，似乎给了他们一个警示。在对此后发生的类似案件的处理上，清王朝在文字狱中开始血花四溅了。

其后文字狱接连发生，如黄毓祺复明诗词案、冯舒以《怀旧集》案、张缙彦诗序案……大大小小因文字获罪的案件绵延不绝，其中处理手段最残暴、最让朝野震动的要数庄廷钺修订刻印《明史》案。这个庄廷钺，是浙地的富人，某日购得明代已故首辅所著《明史概》残稿，他请有关文人对残稿进行了增补修改，并将书稿更名为《明书辑略》，又邀请查继佐、陆圻、范骧等十几位著名文人校改把关，然后以自己的名字刻版行世。这个庄先生犯了两个低级错误，一是这本是当朝十分犯忌之事，怎可大张旗鼓地进行修订和刻版发行，明着要给官家抓把柄；二是

^① 据王彬著《禁书·文字狱》第83页，中国工人出版社1992年9月版。